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有關從事人工智能的目標公司投資建議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達進谷江商貿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湖南果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通過認購新股本及／或向賣方收購股本等方式，投資目標公司51%之股權(「**投資建議**」)。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信息科技、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智能機器人的研發、軟件開發、大數據服務、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信息化系統、軟件外包、電子商務、教育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周交龍(「**周先生**」)擁有70%及長沙市桃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擁有30%，長沙市桃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則分別由周先生、何志元先生及翁秀鳳女士擁有40%、30%及3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建議須待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限）（「**排他期**」）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不會於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有意投資者就諒解備忘錄標的事項進行磋商，惟取得附屬公司之事先同意，則作別論。除有關排他性、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賣方聲明及管轄法律以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為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投資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投資建議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兩美女士及蒲燕珊女士。